

## 《2014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豁免差餉的建議

#### 目的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寬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建議的詳情。

#### 理據

2. 豁免差餉是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其中一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在制訂預算案中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時，政府考慮了已經推出的一系列扶助基層的經常性措施，來年的經濟展望，尤其是略為放緩的通脹，以及本年度的財政狀況。一次性紓緩措施，主要是協助市民應付眼前的經濟壓力，發揮反周期的提振作用，有助穩定經濟，保障短期就業。一次性措施跟恆常措施不同，需要因應每年的經濟和財政狀況作出調整。

3. 我們建議寬免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首兩季的差餉。建議的豁免差餉措施將惠及約 310 萬個現時有應課差餉估值的物業。在獲得差餉寬免的兩個季度內，約有 73% 的差餉繳納人無須就有關物業繳交任何差餉。

#### 法律依據

4. 《差餉條例》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為落實豁免差餉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差餉條例》第 36(2)條作出《2014年差餉(豁免)令》(“《命令》”)(見附件)。有關《命令》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

## 《命令》

5. 《命令》的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命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寬免期”的定義(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每個季度)。
- (c)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1,500 元為上限。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時間繳付差餉，則以 1,500 元為上限的款額須按比例減少。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把《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對財政的影響

7. 我們預計是次豁免差餉的措施將令政府收入一次過減少 61 億 3,500 萬元。

## 實施日期

8. 豁免差餉的措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如以往，差餉寬免的金額將於相關季度的差餉繳款通知書反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2014 年差餉 ( 豁免 ) 令》

201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B204

第 1 條

201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差餉 ( 豁免 ) 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 第 36(2)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以下每段期間——

(a)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包括首尾兩日 ) ;

(b)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 包括首尾兩日 ) 。

3. 豁免繳交差餉

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就任何寬免期繳交差餉，豁免款額相等於本須就該寬免期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1,5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1,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差餉 (豁免) 令》

201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B20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 \$1,500 或以下，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 \$1,500，豁免款額以 \$1,500 為上限。